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已获得的材料范畴内,并且在公司保证获得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各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06,29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35.0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6,296.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事项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事项均为购买理财产品,且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内部设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

试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人,在利润承诺期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已就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出

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谭军先生、刘胤琦先生、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邝志云女士、李东方先生、余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独立董事: 邝志云、李东方、余鹏